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中医医院生物反馈胃动力仪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物反馈胃动力仪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玛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.3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亚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。